

证券代码：837122

证券简称：天信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并根

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向发起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规定，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向发起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公司股票一律以自然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记名；法人持有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十九条 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管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以股东名册中所记载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本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

	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重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三） 审议公司单独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抵押、租赁、赠与等）等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事项（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 审议公司在境内、外挂牌上市；（十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七） 公司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重组、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 修改本章程；（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三） 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所列标准的交易事项；（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 审议公司在境内、外挂牌上市；（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七） 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有权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有权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有权根据本章程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将股东大会的职权授权给董事会行使，但该等授权除《公司章程》规定外，须由股东大会通过形成书面决议的方式实施，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

	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200】万的。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

	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但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

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在本条以及第四十三条载明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合法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会后十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履行或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过半数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和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未推举出会议主席及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并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不履行或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过半数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和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未推举出会议主席及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并担任

担任会议主席。	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担任会议主席。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

	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 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除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保存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应按实缴出资比例，由代表全体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通过（普通决议），其中，下列事项由代表全体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决议）：（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3） 本章程的修改；（4）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5） 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抵押、租赁、赠与等）等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事项；（6） 股权激励计划；（7） 发行公司债券；（8） 审议公司在境内、外挂牌上市；（9）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应按实缴出资比例，由代表全体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通过（普通决议），其中，下列事项由代表全体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通过（特别决议）：（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3） 本章程的修改；（4）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5） 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所列标准的交易事项，以及根据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交易；（6） 股权激励计划；（7） 发行公司债券；（8） 审议公司在境内、外挂牌上市；（9）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10）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有权审议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11）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10）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有权审议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11）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在股东会表决时，本条中股东或者受本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本条中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在股东会表决时，本条中股东或者受本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本条中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
--	---

	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八条第（十六）款、第九十九条第（十九）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三十八条第（十六）款、第九十九条第（十九）款：（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提名人应当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人应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度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度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补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抵押、租赁、赠与等）等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事项（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九）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但达到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十）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但达到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九） 审议除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除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

审议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有权审议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制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十六）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十七）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目标和办法，并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业绩评估考核；（十八）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条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达到第一百〇二条标准之一的；（十九）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二十）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有权审议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批准银行授信、贷款或其他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二十四）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	---

	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九条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借款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一条 该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借款等事项时，需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条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内；（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内，或未超过【200】万元的。根据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情形，如相关金额或比例符合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三） 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四）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三） 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四）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不含本数），或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交易。（五）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前款所涉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不得将《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每季度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四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将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等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董事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举行，经董事会决定，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前款规定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一百〇七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将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等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任选其一，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举行，经董事会决定，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经公司全体董事

	书面同意，前款规定的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会议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会议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

	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述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1】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1】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全国股转公司对董事会秘书有任职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责任。	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改选的监事，该监事任期为当届监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该监事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改选的监事，该监事任期为当届监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该监事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股东大会通过有关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

	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议事方式和表决等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资料。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指定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为刊登公告的媒体。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依

	法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章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代表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释义：（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三条 释义：（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发起人共同制订，自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台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也进行了修订，故对章程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重新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